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翡翠綠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2
更改名稱之條件	3
更改名稱之原因	3
更改名稱之影響	3
股東特別大會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4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702,435,038股新股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
蔣榮健先生
熊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楊少強先生
陳煒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有關更改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改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並將本公司用作取代其現有英文名稱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更改名稱之原因

考慮到認購事項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並更能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翡翠綠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回論。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曉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翡翠綠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所作之表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一股)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回論。